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19號

聲請人即債　殷志寶
務人

代　理　人　王柯雅菱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本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聲請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則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述說明。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07,756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償3,454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

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248,68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3.75%。

三、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48,688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48,824元【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裁定，計算式:（25,000-18,799）×24=148,824】，可處分所得低於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有西元2018年4月年出廠之機車一輛，車齡現已逾財政部公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車之年限，可認已無什變價實益，故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目前從事UBER-EAT餐點外送員，每月收入約可達30,000元，經核聲請人提出之110年7月至9月外送平台日薪截圖、聲請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與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等資料，堪信屬實。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149元，已低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281之1.2倍18,337元），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列計。未成年次女扶養費5,501部分，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揆諸上開規定說明，聲請人自應與配偶依各1/2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必需費用，爰依前揭標準計算扶養費，又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裁定諭示基於未成年子女生活較為單純，應以前揭標準之6成計算其扶養費，則未成年次女扶養費應以5,501元【計算式:18,337×0.6□2=5,501】為適當，聲請人依此提列自應准許；母親扶養費2,512元部分，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母親為43年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且經核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下僅有汽車一部別無其他財產，109年亦無所得資料，應可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陳稱母親有三名法定共同扶養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應以各1/3之比例負擔父母之生活必需費用，又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遺囑半俸10,463元應予扣除，則母親扶養費應以2,625元【計算式:（18,337-10,463）□3=2,625】為適當，聲請人提列2,512元，尚屬合理。。是聲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6,162元【計算式：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149元＋未成年次女扶養費5,501元＋母親扶養費2,512=26,162】。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6,162元後，餘3,838元，其願攢節支出提出九成之3,454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